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20700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上林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新丰路农机小区（龙山自然保护区）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920700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上林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采购计划号：SLZC2025-W3-00611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5-26年度 公务车辆定点 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1	项	1430.21	1430.21	桂AAQ914	1430.2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元贰角贰分，（小写） 1430.2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新丰路农机小区 (龙山自然保护区)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223518	电话： 0771-5224233
开户银行： 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3212010108920789	账号： 45001594151050708793
邮政编码： 530500	邮政编码： 530500
经办人：	年 月 日